

证券代码： 900951

证券简称：ST 大化 B

公告编号：2020-014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一次董事会（通讯表决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1、审议通过推举董事、总经理张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议案

公司原董事长易力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原因，易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。由于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，现推举董事、总经理张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（详见公司 2020—015 号公告）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

（详见公司 2020—016 号公告）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7 日